



2012年5月4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理事会主席身份，提供2012年5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成果报告。理事会通过的结论全文作为附件呈递，* 但我想特别说明在会议期间讨论的几个问题。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摩洛哥当选为理事会两名副主席之一。我们知道，另一名副主席为南非。科威特和伊拉克政府代表团在理事会发了言。两国发言实录与本函原件一道通过邮局寄送。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的代表团也在理事会就向赔偿基金付款问题发了言。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在理事会就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发言，介绍了这些国家在确立理事会第269(2011)号决定(S/AC.26/Dec.269(2011))所规定的制度和管制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理事会还审议了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行政首长关于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关于伊拉克向赔偿基金缴款数额问题，理事会注意到最近三次向科威特付款总额超过30亿美元，并注意到根据赔偿基金目前的收入数额和最近的预测，160亿美元的未清余额可能早在2015年4月即可付清。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在赔偿委员会主持下就未付余额进行协商一事，理事会注意到行政首长和我曾于2012年1月在巴格达会晤伊拉克外交部长，并注意到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政府代表团在理事会开幕时全体会议上就此问题所作的发言。理事会注意到两国政府最近在解决其他未决双边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通过协商早日解决问题符合两国的利益，因此要求我致函两国政府，重申可以由委员会出面召集并主持两国政府会议。理事会还要求行政首长继续努力促进该协商。

理事会审议了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的安排问题，对伊拉克石油收入监督权移交给财务专家委员会以来伊拉克继续将石油收入的5%支付给赔偿基金感到满意。我高兴地报告大家，财务专家委员会负责人阿卜杜勒巴塞特博士在开幕式全体会

* 未列入本文件。



议上对理事会称：伊拉克财政部已批准 5%非货币收入的估价和转移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最近向基金转移了 1.099 亿美元。

关于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第 258(2005)和 269(2011)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关于第 269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每个参与国政府在根据第 269 号决定建立制度和管制措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及这些政府发言请求 2012 年后继续保持该方案的现有形式。理事会还注意到有些案件仍有问题尚未解决，因此重申了 2012 年这一目标日期，重申有必要继续在建立制度和管制措施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理事会指示这些政府继续致力于达到第 269 号决定所设标准。理事会还审议了第 269 号决定规定的政治保证问题，指示秘书处继续与各参与国政府协商制订带附件的保证草案，以期在 2012 年 11 月第七十四届会议上接受商定的保证。

关于第 258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项目的简报，以及秘书处的情况说明和各自的国家协调中心及独立审查人的两年期报告。理事会提出若干建议，批准了各种分阶段计划，核准酌情从各自特别账户释放资金，并批准对科威特项目作出技术性修改。

理事会通过了行政事项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最终支出报告的报告，指示秘书处编制 2013 年赔偿基金活动和后续方案预算，供行政事项委员会 2012 年 9 月审议。

2012 年 4 月最近一次付款后，目前还剩下 6 笔索赔成功的赔偿金(属企业和政府索偿类)有待支付给科威特。委员会迄今提供的赔偿总额约 364 亿美元，尚未支付的赔偿总额为 160 亿美元。下次付款日期定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

理事会主席

汉斯·海因里希·舒马赫(签名)